

关于招商 300 地产 A 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后 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《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的约定，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已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招商 300 地产份额（场内简称：地产分级，基金代码：161721）和招商 300 地产 A 份额（场内简称：地产 A 端，交易代码：150207）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。对于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，详见 2020 年 12 月 10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（www.cmfchina.com）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（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）上的《关于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》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》，2020 年 12 月 17 日招商 300 地产 A 份额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调整为前一交易日（2020 年 12 月 16 日）招商 300 地产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（四舍五入至 0.001 元），即 1.000 元。由于招商 300 地产 A 份额份额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，2020 年 12 月 15 日招商 300 地产 A 份额的收盘价为 0.994 元，扣除前一期约定收益后为 0.974 元，与 2020 年 12 月 17 日招商 300 地产 A 份额调整后的前收盘价存在差异，2020 年 12 月 17 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0 年 12 月 17 日